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縣各級合作社
專營業務合作社
章程準則

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印



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

各章程準則標號用法說明

(1) ? 耳朵，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各社得自行酌定。

(2) ○ 單腳圈，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示範性質，各社得自定辦法。

(3) □ 空方格，用于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與應填的字數相同。)

(4) 【黑括弧】，用于并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選用其一行，並將餘行刪去。

(5) () 雙括弧，用于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



3 1762 3788 5

地方，正式社章中均應刪去。

(6)、脚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低限度，社章規定不得小于所指之限度。

(7)·小黑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高限度社章規定不得超過所指之限度。

(8)※脚花，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如此，不得變更。(本號只示特別重要處標記之。)

□□縣(市)□□鄉(鎮)(區)□□保 合作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市)□□鄉(鎮)(區)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

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口倍，（最少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區）保所轄範圍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于口口內。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六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惟法人社員並應隨送入社之決議錄：

一 個人社員 居住本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口口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如戶

長不合此項規定，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爲社員。

二 法人社員，本鄉（鎮）（區）所屬各保合作社，應加入本社，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得請求入社。

（保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 一 居住本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 二 戶長不合前款規定時，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申請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出社原因爲下列各種：

（鄉鎮合作社用）

個人社員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法人社員 一 破產。 二 解散。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自請退社者。

(保合作社用)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九條 出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

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〇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〇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口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一 個人社員按保分組與各保合作社各推代表□□人。(由社自行酌定) 二 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人。(最多五人)

(保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

(社用)選舉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

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並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月舉行會議。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會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保社)

(社用)選舉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月舉行會議。

前項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由社員代

表大會(鄉鎮區社用)選舉評議員□□人(由社自定但已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兼為評議員)組織之，

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評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或加副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司庫會計得規定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本條規定合作社應視情形自爲斟酌。）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前項分社得設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四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保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鄉(鎮)合作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滙款，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等業務。
-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上之使用，如電力水力機器設備等
- 六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

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份，爲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于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半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半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半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三 以百分之十作經副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贏餘各部淨贏餘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解 散

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

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
責任 □□
□□
□□
□□
□□
□□
□□
□□

生] 產] 運] 銷]
供] 給] 利] 用]
勞] 動] 運] 輸]
消] 費] 公] 用]
信] 用] 保] 險]

合 作 社 章 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 社 定 名 □□
責 任 □□
□□
□□
□□
□□
□□
□□

生] 產] 運] 銷]
供] 給] 利] 用]
勞] 動] 運] 輸]
消] 費] 公] 用]
信] 用] 保] 險]

合 作 社

第二條 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共謀生產技術之增進與生產收益之增加為目的。(生產合作社)

本社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改進運銷技術並增進其收益為目的。

(運銷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供給合作社)

本社以自設□□供社員□□為目的。(公用合作社)

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收益為目的。(勞動合作社)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貨運為目的。(運輸合作社)

本社以處理存款放款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為目的。(信用合作社)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減輕社員損失為目的。(保險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爲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爲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氏，年滿二十歲，或不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爲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爲』

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並報告社員大會

-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

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
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
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共給合作社則「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
人認購一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
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認購社股，分□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
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三人）候

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
- 二 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 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訂業務計劃。
- 二 聘任職員。
- 三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四 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二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

，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義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 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

主席爲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爲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
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 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
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
席由評議員輪流但任之，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

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榨豆油及豆餅。
- 二 製醬油。
- 三 釀酒。
- 四 釀醋。

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征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征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條 本社僱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僱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運銷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等之運銷。
- 二 土布草帽辦等之運銷。

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社支
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
品時價十分之七以內。

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
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供給
消費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籽種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之供給。(供給合作社)

米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疋文具等之供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爲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以內利息，并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公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洗澡理髮膳食診療託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公用合作社）

電力水力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利用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征收月利口分口厘之延期息。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社員利用之。

員利用之。

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勞動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修繕築路開河修堰挖塘造船等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並收取修建費及器財費。

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由本社社員担任之。

前項担任勞力之社員，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工資，其支付標準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旅客運送棉花小麥稻米茶葉桐油布疋棉紗等之運輸。

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旅客對本社行旅規則，有遵守之義務

。(客運用)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以由委託人自行

包紮緊密為原則，如有包紮不善，及容易損壞物品本社得拒絕收

受。(貨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征收費用。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

由本社負担。(貨運用)

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

(信用合作社用)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爲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存款，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有限
(責任用)

前項存款額以不超過已交股額保證金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

(保證責任用)

前項存款以不超過社員已繳款額之五倍及公債金之總額爲限。

(無限責任用)

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攷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久期日，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口厘之延期息。

第四十一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接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用) (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爲準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

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牛羊豬稻麥棉花高粱甘薯農藝品工藝品等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爲之，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社員姓名。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社派員查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滅損 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標的物之滅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率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社員存款。
 - 二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 四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五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

息之比例分配。

第八章 解 散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債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省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王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保證□□_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_年月_日）
責任_省代表大會通過
（比係綜合性聯合社應
用之章程如係專營業
務聯合社應參酌另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_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

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

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聯社以□□_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_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_省省會所在地，在重要縣市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

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縣市合作社聯合

社或專營合作社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

，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本聯合作社，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七條 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破產。二 解散。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四 其他

第八條 本聯社專營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得証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 不遵照本社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二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百元）每社員社認購口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分口次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社欠繳之社股金額，本聯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之社員社，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社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依各社員社所屬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前項代表由本聯社社員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理事

會監事會并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

※※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本聯社爲促進社務健全 得於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評議員，
- 二、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六、規劃社務進行。
- 七、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計劃。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三、聘任職員。四、處理社員社提出之問題。五、調解社員社間糾紛。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法。七、處理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八、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二、監查本聯社業務執行狀況。三、當本聯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聯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聯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

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在_區所設辦事處，得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

_{重要縣市}

見習生若干人，依本聯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社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條 本聯社出席_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本聯社代表大會推選之，_{全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_省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_省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_{全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以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二、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

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及評議員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爲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信用部——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二、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醬醋雜貨布匹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禽畜樹苗機器等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三、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四、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五、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之使用，如電力水力等業務。六、保險部——辦理社員人壽財產物等保險及再保險等業務。七、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務社各部爲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積金，由參

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于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全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業務報告書，四、損益計算表。五、盈餘分配案。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爲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社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

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J
55
2-7-77
1/1

KBC

3

279.296

3